

委		任		書		年	調字第	號
						收件編號：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		聯絡電話
委任人								
受任人			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 \_\_\_\_\_ 調解事件，  
 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  
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大寮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